浙江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保证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24〕5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院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所在学科方向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细则办理学位申请。

第二章 创新性成果标准及认定

第三条 学位论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实践成果可用于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

第四条 创新性成果具体形式可以包括：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科研获奖、装备仪器、标准、临床药物试验报告、新药临床许可、新药证书等。原则上，所有创新性成果均须以 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除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外的创新性成果须经审核认定，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由各学科方向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制定相应的用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具体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见附件），体现原创性、前沿性和应用性。用于申请学术学位的创新性成果须体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前沿探索能力；用于申请专业学位的创新性成果须体现承担专业工作的扎实实践技能。

第六条 各学科方向成立相应的“研究生培养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对进入毕业与学位申请阶段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创新性成果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认定，向学院上报可进入论文送审环节的研究生名单和学位申请处理建议。委员会组成人员采取任期制，人员相对固定，原则上由学科方向负责人担任主任，由一定比例的跨学科专家组成。

第三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过程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在提交学位申请前，必须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并经导师确认和委员会审定，具体要求参照《药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全过程的实施细则（试行）》。其中，博士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可结合博士生中期考核开展。

第八条 鼓励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集体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内将导师组成员名单报药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博士导师组名单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硕士生导师组名单由学院备案方为有效。

第四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审核

第九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前的审核工作，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等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性成果已达到所在学科方向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硕士/博士答辩申请报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条 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负责校核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学科方向委员会负责审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和创新性成果水平是否达到所在学科方向要求，审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等。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在评阅前，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实践成果在评阅前，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实践成果实体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科方向应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方向关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包括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细化后的认定及各类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内容，报学院备案。

（二）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委员会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修改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评阅程序。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的把关。学位申请人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抄袭、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四）学科方向应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第十二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网上评审平台聘请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不适合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进行匿名评阅的实体形式实践成果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第十三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药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30天，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45天。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如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认真修改，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若原专家拒绝复审，则须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为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1）“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2）“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

第十五条 关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要求及评阅结果判定规则具体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24〕53号》第五章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五条。

第十六条 各学科方向、学位申请人、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出的意见。如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出现“不同意答辩”或“需要大修后复审”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或实践成果利益冲突所致，同时需满足其他评阅结果“总体等级评价”至少“2A2B”（博士）、“1A1B”及以上(硕士)，可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观点分歧申诉表》，向药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药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应于收到《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相关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或实践成果利益冲突，可另聘2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大修后复审”和“不同意答辩”的，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3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递交所属学科方向委员会评定，通过后方能申请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十八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第十九条 药学学科学位委员会主席应会同相关方向委员会主任约谈连续2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并帮助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二十条 学院对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质量特别低的研究生导师，将暂停其招生资格、扣减其招生名额。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作为学院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的参考依据，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六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二十一条 申请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提交《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修改后申请答辩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人选由导师或学科方向聘请，药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的学位申请人，答辩工作原则上由各学科方向统一组织：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三）“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学位申请人；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6个月（不含6个月）的硕士研究生；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年（不含1年）的博士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3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领域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1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5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领域的专家不少于2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1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多学科或专业领域交叉的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所涉所有学科或专业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六条 关于学位答辩的其他要求具体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24〕53号》第六章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在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尚未达到所在学科方向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要求，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所在学科方向委员会同意，可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特批送审和答辩。答辩通过者，可以向学院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初次评阅结果“总体等级评价”博士研究生达到“3A2B”及以上，硕士研究生达到“2A1B”及以上，则与达到相关学科方向创新性成果标准申请人一样，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学位。

第七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或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二十九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方向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由委员会对申请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学术水平进行综合审定。关于提前答辩申请的具体流程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24〕53号》第八章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九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整理后分别归档。

第三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未尽事宜请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24〕53号》。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药学院负责解释。